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8]8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控制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换 届工作方案》的通知

纪委，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科室：

《2018年控制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2日

2018年控制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优化内设机构负责人队伍结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政管理干部队伍，根据《浙江大学学院（系）、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和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委发[2018]15号）、《关于做好学院（系）、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的通知》（浙大组[2018]4号）以及学院相关文件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基本原则

1. 党管干部原则；
2.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3.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4.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5.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6. 民主集中制原则；
7. 依法办事原则。

二、内设机构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自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重大事件中不畏艰难，勇挑重担。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基础较好。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了解高等学校办学的一般规律，有实践经验，有胜任岗位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4. 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公道正派，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较强，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心胸开阔，顾全大局。

三、提任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应具备的资格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2. 提任副科职干部的，应当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 2 年以上在校工作经历，或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在校工作经历。从专业技术岗位转入行政管理副科职岗位的，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提任正科职干部的，应当在副科职岗位工作 2 年以上。从专业技术岗位转入行政管理正科职岗位的，应当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或受组织委派援藏援疆等全职挂职 1 年以上的，或到其他艰苦岗位全职挂职 2 年以上的，

经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

4. “2+2” 模式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毕业留校工作的，在校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

5.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具备职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

四、换届范围和要求

1. 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 2 届或满 8 年的内设机构负责人，必须交流或退出现职。距离退休不足 4 年的，原则上不再担任现职。

2. 结合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注重优秀青年干部选拔培养，优化学院机关干部队伍结构。

3. 学院提拔担任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一般采用竞争上岗方式。如果学院缺编，优先考虑面向全校的竞争上岗方式。

五、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选拔任用方式及时间进度安排

1. 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

党政综合办主任（正科职）1 名，副主任（副科职）1 名

学科建设和科研管理办主任（正科职）1 名

学生工作办主任兼团委书记（正科职）1 名

2. 选拔任用方式

党政综合办主任、学生工作办主任兼团委书记根据届末

考评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学科建设和科研管理办主任、党政综合办副主任在学院内部采用竞争上岗方式产生。

3. 时间进度安排

4月18日前，完成内设机构负责人换届调研工作。

4月20日前，制定内设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

5月15日前，完成内设机构负责人届末考评和竞聘工作。

5月31日前，完成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确定、公示、发文和材料归档工作。

六、其它

1、本次换届退出现职的干部，工作表现良好的，根据每年考核情况学院保留其原级别相应经济待遇。

2、本次换届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571-87951357，丁老师。